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林晏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92
傳真：03-3320515
電子信箱：www77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20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2014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20149_ATTACH2.jpg、376735100E_1110020149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1學年度高職轉學單獨招生暨高職聯合招生宣傳DM與簡章，請貴校公告周知並轉知有意報考之學生及家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1年3月4日戲曲教字第1115000745號函。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為全國培育傳統表演藝術及現代劇場藝術專業人才首府，入學後均享公費待遇，其應屆畢業生若前四學期符合該校直升學院部基準者，得直升學院部。

三、本案招生類型及科別如下：

(一)轉學獨立招生：京劇科、民俗技藝科、戲曲音樂科、歌仔戲科、客家戲科，僅招收高職一年級學生。

(二)聯合招生：劇場藝術科，透過基北區「技優甄審」及「免試入學」管道招生，詳請參閱前開管道招生簡章。

四、有關報名期程及入學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期程：111年3月1日（星期二）至111年6月27日（星

教務處 111/03/07 14:51



1110001635

有附件

期 一) 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上傳或紙本通訊報名，擇一即可。

(三)考試日期：111年7月9日（星期六）。

(四)轉學獨立招生報考資格：

1、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

2、同等學歷。

(五)相關補助：

1、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全免。

2、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半價優惠。

(六)簡章可至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首頁招生資訊

(<https://www.tcpa.edu.tw/p/412-1000-910.php?>

Lang=zh-tw)點選招生公告查詢及下載，或免費索取紙

本簡章（自付郵資50元）。

(七)其他多元招生資訊請關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資

訊」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TCPA.](https://www.facebook.com/NTCPA.Information)

Information)，亦可參考本校宣傳影片《劇校生的一

天》(https://youtu.be/_yd-0I_14BU)。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王慧琳老師，02-2796-2666分機1241，

另招生專線：(02) 2794-6357。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